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就《关于暂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审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